

##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（含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2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5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 年 4 月 25 日；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十楼会议室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马克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# 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5 人。

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7,546,02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5269%；

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2 人，代表股份 17,315,76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4867%。

#### 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3,117,32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1467%；

#### (3) 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,428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3802%。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# **议案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7,546,027 股，其中赞成票 157,123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316%；反对票 36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328%；弃权票 5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56%。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赞成票 16,892,8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577%；反对票 36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177%；弃权票 5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46%。

#### **议案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7,546,027 股，其中赞成票 157,123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316%；反对票 36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328%；弃权票 5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56%。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赞成票 16,892,8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577%；反对票 36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177%；弃权票 5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46%。

### **议案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摘要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7,546,027 股，其中赞成票 157,123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316%；反对票 36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328%；弃权票 5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56%。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赞成票 16,892,8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577%；反对票 36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177%；弃权票 5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46%。

### **议案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7,546,027 股，其中赞成票 157,172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627%；反对票 37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373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赞成票 16,941,8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407%；反对票 37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593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议案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制度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7,546,027 股，其中赞成票 153,622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5098%；反对票 3,92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.4902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赞成票 13,392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3432%；反对票 3,92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6568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7,546,027 股，其中赞成票 157,179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672%；反对票 36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328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赞成票 16,949,0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823%；反对票 36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177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7,546,027 股，其中赞成票 157,123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316%；反对票 36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328%；弃权票 5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56%。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赞成票 16,892,8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577%；反对票 36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177%；弃权票 5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46%。

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吴和平、姚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 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26日